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蔡局長練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詹滿媚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會議決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部分

報告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

洽悉。

討論事項部分

案由：

報告 93 年著作權法修正經過，提請 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現行著作權法於 92 年 6 月 6 日三讀修正通過，於同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，該次修正，雖增定新權利（散布權、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權）、提高罰金（常業犯最高處 罰新台幣八百萬元）、擴大公訴罪範圍（將製造盜版光碟與販賣盜版光碟之侵害行為規定為「非告訴乃論」（公訴罪）），惟因對於防盜拷措施、海關依職權主動查 扣付之闕如及罰則章之弱化與條文疏漏，致著作權保護未臻周全，美方亦於今（93）年以我方法律未臻完善為由，將我國列為特別三〇一優先觀察名單（不定期檢 討），另 TIFA 及 FTA 亦受牽制無法順利推展。此外，國內著作權產業亦數度表達進一步修法之迫切性。

二、 本次修法，美方雖曾表示要求我國應回復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所提之著作權法修正案版本，惟立法院獨立行使立法權，本即非行政部門所能左右，故僅向美方表示將全力向立法院說明，並未做成承諾。

三、 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，爭取我國數位產業發展之契機：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盜拷的保護措施，應得到權利人的合法授權，才能加以規避或破解。此項修正， 主要在符合國內數位產業保護著作權之迫切需求，有助於達成我國「善用網際網路、發展數位產業、電子商務」之「E-Taiwan 願景」。

（二） 修正罰則章，解決現行法之困難：

1、 現行法罰則章 92 年修正通過後，在執行實務上，發生若干困難，包括：「意圖營利」與「非意圖營利」無法明確判斷，例如影印店非法影印、公司為營業目的而盜 版軟體、廠商賣硬體、送盜版軟體等，判決實務上有認為是「意圖營利」，有認為是「非意圖營利」，相當分歧。此外，現行法 5 份、5 件、新台幣 3 萬元之規定， 未臻明確，適用上亦發生疑義。又依現行法，企業為營業之目的而非法重製光碟（主要是以盜版電腦程式做營業之用），大多數案件被認為屬「意圖營利」，故加重 處罰（法定刑上限：5 年），且進入公訴罪（第 100 條）之範圍，權利人與利用人反而失去民事和解的空間，對於企業造成困擾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此次修正將罰則條文之「意圖營利」與「非意圖營利」及「5 份」、「5 件」與「新台幣 3 萬元」的規定刪除。

2、 此外，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與散布，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的侵害，也就是「為了銷售、出租而盜版光碟」與「銷售盜版光碟」二種侵害之罰責予以加重，將 自由刑下限，從現行法「拘役」提高到「六個月」有期徒刑。至於可罰性較低侵害型態的罰責，則維持現行法，並未變更。此等修正，可兼顧著作權保護與整體刑事 政策之平衡，相當理想。

3、 此次修法雖刪除「非意圖營利」3 萬、5 份、5 件的條件，但並無意影響具體個案之判斷，所以立法說明中特別註明：「縱使是超越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，是否 舉發、是否處罰，檢察官與法官仍應考量侵害的金額及數量，予以裁量」。換句話說，檢察官與

法官有充分「微罪不舉」、「微罪不罰」的裁量空間。

4、 另外，為對於「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」有更明確的界定，確保社會大眾利用上的法律安全性，修正條文特別明定：「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 之侵害」；立法院並特別附帶決議，要求：「智慧局有關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、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之利用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，應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之」。未來智慧局完成上述合理使用協議後，將送全國權利人、利用人、司法檢、警單位與法院參考，利用人的利用如果在協議範圍內，不會 有侵權的問題。

（三） 增訂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暫緩通關放行的規定

考量盜版品的跨國貿易會 使侵權規模擴大，此次修正條文賦予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暫緩通關放行的權限，對於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，得通知權利人於最短時間內（空運出口 貨物：4 小時內；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：一個工作日內）到海關協助認定。此等設計一方面可防止盜版品跨國貿易，另方面可確保海關通關作業之順暢，及合 法廠商國際貿易之權益。

（四） 其他修正

其他有關暫時性重製重製權之排除、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使用報酬爭議之仲裁回歸任意制、企業使用盜版軟體責任主觀條件等條文的修正，亦均符合國際規範。

四、 附總統公布通過之條文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5 分。